

贝泰妮集团劳工实践承诺

一、承诺与宗旨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泰妮集团”、“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致力于保障每一位员工的基本权益与生活品质。我们郑重承诺：通过实施正向、公平的薪酬管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外，公司还应支持公平待遇的做法，如保障多样性和包容性、确保非歧视、平等和公平的薪酬、体面的工作时间、社会保护、支持结社自由以及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根据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公司应在组织内的所有部门中平等遵守和适用这些标准。这一承诺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员工贡献的尊重与回馈。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贝泰妮集团及下属分子公司，贯穿于公司生产运营、业务拓展及服务提供的全过程。

三、承诺所涵盖方面的定义

本制度所称：

生活工资：指满足或超过工人及其家庭基本需求（包括食品、住房、服装、医疗保健、交通和教育）所需最低标准的工资。该工资不包括奖金和加班费。生活工资通常通过特定的生活成本评估或基准来确定，与

最低工资不同，最低工资可能是法律规定的，但可能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

超时工作：指超过法定或约定上限的工作时间，这可能对员工的健康和福祉产生负面影响。这些上限由国家法律或集体协议设定，旨在保护工人免受剥削。

最高工作时间：为确保员工福祉，法律规定的或双方商定的每日或每周工作时间上限。超过此上限的工作时间均视为加班。

同工同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男女员工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一术语指的是在不因性别而歧视的基础上确定的报酬率。”

年假福利：根据劳动法或公司政策规定，员工每年有权享有的带薪休假天数，该休假不会影响其工资或社会保障福利。

大规模解雇前的通知期：公司在执行大规模裁员或解雇前必须向员工提供的最短通知期。这一期限通常由国家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以便受影响的员工有时间做好准备或寻找其他工作。

四、管理职责

- **监督机构：**集团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下设的 ESG 责任部门董秘办监督薪酬政策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定期审议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 **执行机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依据本制度原则制定具体政策，动态评估各地区员工多样性和包容性、确保非歧视、薪酬、工时、社会保护、自由以及促进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并建立反馈机制。

五、合作伙伴倡导

公司呼吁并鼓励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积极遵循本制度原则或同等政策要求，共同保障员工权益。

六、附则

- 本制度是贝泰妮集团对员工及社会的公开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向公众披露。
-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 ESG 责任部门董秘办。
-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为确保制度的持续适用性与先进性，公司每三年或遇重大内外部环境变化时，将对本制度进行评估与修订。